

彰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最有利標作業實務 及缺失案例剖析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1.04.29

大 綱

-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
-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 最有利標作業相關缺失案例
- 因應疫情嚴峻採視訊會議辦理評選作業之實務做法及應注意事項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3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19 & § 56(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
- §19 & 細則64-2條(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22第1項第9、10、11、13、14款(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8條準用規定)
 -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7條準用專服辦法規定)

4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39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 §23 & §49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取最有利標精神)
- §52第1項第3款(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5

最有利標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資訊服務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媒體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6

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 及作業程序

7

最有利標三種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9條)
- 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款)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購法第49條)

●決標原則

- 適用最有利標(採購法52-1-3)
-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64-2)
-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22-1-9、10、13)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

最有利標分三類

9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簽辦程序	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否報上級機關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於招標前均應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	不論採購金額大小，無須於招標前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以此方式辦理，以簡化程序，提升作業效率)
招標方式與家數	公開招標第1次公告應有3家以上。	無家數限制。	公開取得3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得事先簽准如未能取得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

最有利標分三類

10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1.招標前成立。 2.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即可。 3.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1.招標前成立。 2.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即可。 3.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1.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可由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自行評審。 3.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決定。
底價	1.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2.如有減價必要，應於招標文件標示價格為得協商更改之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前，與廠商進行協商程序時洽減之，否則只能就廠商之標價決定是否接受。	1.議價前參考廠商標價定底價(細則54,3) 2.如依序與優勝廠商議價，應參考不同序位廠商標價，分別定底價。	1.開標前定底價 2.如改採限制性招標且僅1家廠商之議價，應參考廠商標價定底價(細則54,3)。

最有利標分三類

11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優勝廠商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 最符合需要者
議價 程序	1.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無議價程序。 2.如招標文件載明固定金額或費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 3.非固定金額或費率者，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或評選階段協商減價結果為決標價。 3.不得於評定出最有利標後再強迫廠商減價。	1.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 2.按優勝序位依序議價 3.如招標文件載明固定金額或費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者，可議定其他內容。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施行細則第73條第1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評分及格最低標開標/決標程序

- 1.成立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辦法。
- 2.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但審查基準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 3.審查基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載明於招標文件。
- 4.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均應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 5.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6.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例如：公開招標第1次需3家以上廠商投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審查。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審查項目或審查委員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12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程序(續)

- 7.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參與審查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予納入審查。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8.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時，應就各評分項目、參與審查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9.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13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程序(續)

- 10.各委員審查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 11.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 12.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得標廠商之標價與評分審查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評分審查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
- 13.決標後30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載明得標廠商之標價及評分審查結果、審查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辦理評分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14

底價訂定及訂定時機

●採購法第46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底價訂定時機缺失案例：

案A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機關底價於第1段資格標開標後；第2段價格標比價前始簽報核定。

15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開標程序(十)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稽核缺失案例：
評分及格最低標底價於第2段價格標前訂定。

16

何謂『準用』？

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43號函
所謂「準用」，亦即性質相近可
予援用者應適用之，性質不相近
不能加以援用者，得免適用。

17

最有利標用詞整理

	採購法條文及子法名稱	評審組織	評選、評審、審查
1	採購法第19條、第56條 適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評選
2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9,10款，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評選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11款公開徵求房地產， 公告金額以上，準用最 有利標(機關指定地區採 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非屬評選無採購 法第94條之適用， 毋需成立採購評 選委員會及工作 小組(適合需要者 之認定，準用有 關最有利標之評 選規定)	1.廠商文件經審查符合者， 機關應辦理實地勘查， 作成勘查紀錄，必要時 並拍照存證。 2.就房地情況、交通情形、 環境衛生、價格..效益 分析等，認定適合需要 者。

18

最有利標用詞整理

	採購法條文及子法名稱	評審組織	評選、評審、審查
4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	審查委員會(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規定)	審查(得以會議或書面方式為之)
5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採公告審查優勝者(藝文服務)，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至第9條之規定。	組成5人以上審查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	審查(會議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6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則第64條之2)	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	
7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19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1.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訂定或審定。			
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會訂定者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機關訂定或審定者，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3.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			
委員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委員人數符合5人以上。			
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機關聘兼之委員經當事人同意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機關公正遴聘委員：			
無接受請託或關說。			
無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			
無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無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委員會成立	5.成立工作小組：			
	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			
	小組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成員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評選時	6.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本項擇一勾選，餘勾選「不適用」）：			
	委員會成立後，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評選委員名單不予公開。			
	1.委員會組成及法定開會人數：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評選時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至少二人。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委員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會組成未符法定規定。			
評選時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開會時，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21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時	2.評選作業程序：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如附件），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並納入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確認無明顯差異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確認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無異。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勾選「是」者，本項勾選「不適用」）			
	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全程出席。			
	出席之評選委員，全程參與，無遲到早退。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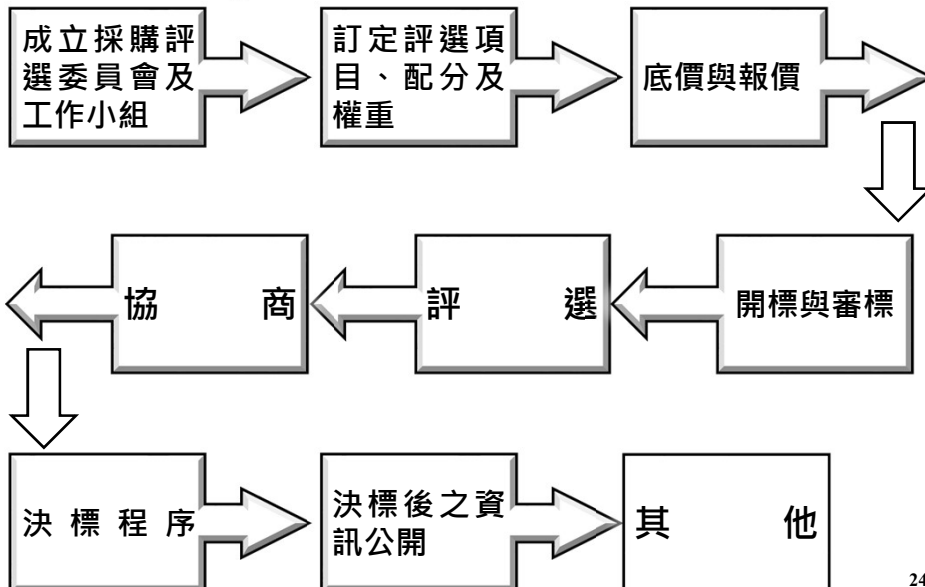
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

109/11/10 工
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增訂

檢核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評選後	1.資訊公開：			
	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出席會議之委員姓名。			
	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通知其原因。			
	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2.保密規定：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保守秘密。			
其他補充說明：				
檢核人：(簽名)				
備註：檢核情形應為「是」，如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23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



2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廠商評選。
- 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1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缺失案例：未於招標前成立，卻未於簽辦公文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

2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成立後係指按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之正、備取人選，依序洽詢擬聘兼委員意願至達到簽准組成之人數為止，應即公開。如不予公開，簽辦公文應敘明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之情形。

2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10年11月11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5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第5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機關如果遴聘到被除名委員無法輸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110年11月11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7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第7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2項：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29

稽核缺失態樣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有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保密措施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簽辦公文未註明密件，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二、其他(一)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情形。

30

工程會[首
頁\政府採
購\採購手
冊及範例\
機關辦理最
有利標簽辦
件範例
\\[準用最
利標]之[核
定評選委員
及工作小組
成員之簽辦
文件]

密件

(招標機關)

權限：
備用期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簽 民國○○年○○月○○日於○○○

主旨：為成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詳如前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專家學者以外○人，共計○人），經依前奉核定之篩選條件，篩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1，另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2，請 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由本單位依 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意願（附件 3），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建議由鈞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三、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4。
- 四、本案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所定情形外，擬依該要點規定支給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費 2,500 元；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如係由 30 公里以外遠地前來本機關開會者，擬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本案廠商投標

31

案例：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評選委員

- 一、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附會議紀錄第陸點之八：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二、「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之(二)部分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審查委員會委員情形。

同時將營繕組組長列入工作小組成員及招標機關內派委員建議名單

32

案例：機關人員向首長舉薦自己擔任委員

工程會104年0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400129270號函釋例說明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上開「舉薦自己」，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自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

營繕組組長於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會簽公文上，向首長建議校內委員4名人選與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且均建議自己為校內委員及工作小組？

33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34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 <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u> 。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	1. <u>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u> 2. <u>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u>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107.9.27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35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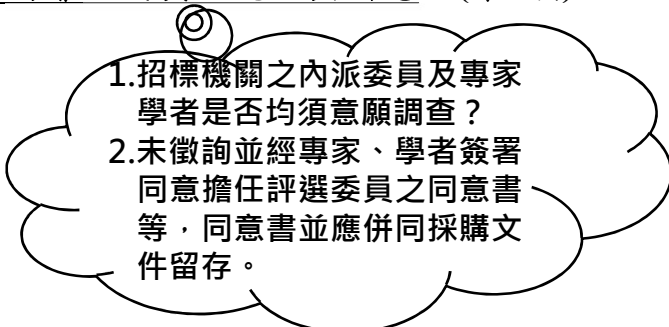
評選委員會意願調查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6項：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1項)

.....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第6項)

- 
1. 招標機關之內派委員及專家學者是否均須意願調查？
 2. 未徵詢並經專家、學者簽署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同意書並應併同採購文件留存。

36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機關名稱)

「○○」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

本人 _____ (請簽名)

☐ 願意擔任本案評選委員，並已詳讀以下說明。

☐ 不克擔任本案評選委員。

一、如蒙惠允擔任「○○」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無任感荷。

二、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出席本案評選委員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每次支給出席費2千5百元；由遠地前來本機關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30公里以外)，本機關將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三、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非採購機關之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歎難支給審查費。

四、請於○月○日(星期○)下班前，將本調查表回覆本機關(本機關聯絡人○○○，TEL: _____，E-mail: _____，FAX: _____)。

37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稿)

(招標機關) 開會通知單(稿)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發文日期: _____

發文字號: ○○字第 _____ 號

連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密(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 會議議程表、廠商投標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初稿書

開會事由: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整

開會地點: 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 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 (電話)

出席者: ○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 (分機)(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 本案工作小組成員(無附件)

副本:

備註:
(○○○)

(會辦單位)
啟會

(決行)

38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39

-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40

-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111.02.25修正)

41

-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避免攜出機關場所，並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9 年 8 月 28 日審教處五字第 1098553238 號函**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評選委員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3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再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另依工程會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

法務部96年4月30日律決字第0960015479號函釋：「董事與法人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

4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43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疑義

● 98.11.13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復蔡錦隆立委函詢)

Q：社團法人（例如：台灣地理資訊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之理、監事擔任評選委員之採購案，其社團法人團體若為投標廠商，該理、監事是否需迴避？或謂理、監事若不支薪則毋須迴避，或謂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具共同利害關係應迴避，或依經濟部工業局「採購評選/審查委員聲明書範例」之備註欄第一項（一）內容即敘明「…（包括擔任受評廠商之董、監、理事者）…」應即迴避等，各機關認定標準不一，易增困擾，為使採購法公平之精神得以維護，各機關執行該項規定有明確遵循標準，爰提本釋疑案。

4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疑義

- 98.11.13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復蔡錦隆立委函詢)

工程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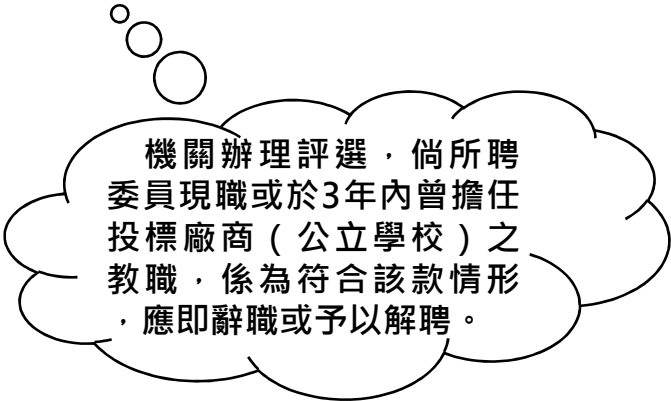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
- 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共同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

45

委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100.05.27工程企字第10000155150號函

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其性質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



機關辦理評選，倘所聘委員現職或於3年內曾擔任投標廠商（公立學校）之教職，係為符合該款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46

投標廠商將委員暫列為得標後之工作成員疑義

● 110.10.13工程企字第1100022058號函

- 一、「倘廠商於投標文件中臚列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列為講師人選，其性質僅為『暫定』，事前亦未先徵詢任何評選委員，案內評選委員並無與投標廠商聯繫」乙節，如廠商未與委員聯絡確認，委員亦未答應廠商擔任課程講師，尚難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款、第2款及第14條之1規定。
- 二、建議嗣後辦理類案，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履約工作成員皆須確定人選，不能「暫訂」，得標後須納入契約執行，以避免上開情形。

47

例例：評選委員應迴避情形

- 一、評選委員參加第一次評選會議後，擔任某一投標廠商之服務團隊成員(顧問)，該委員認為其未參加廠商評選會議，無須迴避??
- 二、某一評選委員參加廠商評選會議，惟其配偶於其中一家投標廠商公司任職且位居要津，該委員未主動請辭迴避，仍參與評分，該廠商被評定為最優勝廠商並得標??

48

案例：召集人非屬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第1項)。...；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第2項)。」，查評選會議紀錄所載召集人賴委員○○係屬機關之一級單位副主管（高中及高職○○組副組長），非屬機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另案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未指派副召集人，另查評選會議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

49

案例：工作小組成員更換未另簽派

原簽經首長指定之工作小組成員為「陳○玲、莊○儒、陳○蓉」，惟嗣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工作小組成員為「曾○詳、陳○玲、陳○彰」，其中曾○詳及陳○彰2人非屬原簽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人員，更換工作小組成員未另簽派，與規定不符。

50

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51

評選結果通知及委員會屬成立疑義

● 111.04.11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

-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前開法規所規範之通知對象為投標廠商，其目的係為保障投標廠商之權益，於通知投標廠商評比序位結果之同日，併通知送托家長評比序位結果乙節，採購法尚無禁止規定，機關應本於權責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惟請注意採購案尚未決標，嗣後如有不予決標情形(例如議價未成)，恐造成爭議。

52

評選結果通知及委員會屬成立疑義

二、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除派兼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並經通知外，聘兼委員應經擬聘兼之委員同意，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爰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人數及名單，洽聘兼委員同意(例如：委員於意願調查表同意擔任評選委員)，於其派兼及聘兼委員總人數符合機關簽奉核准之委員總人數及法令規定時，即屬成立。本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併請參閱。

53

參考工程會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辦理評選(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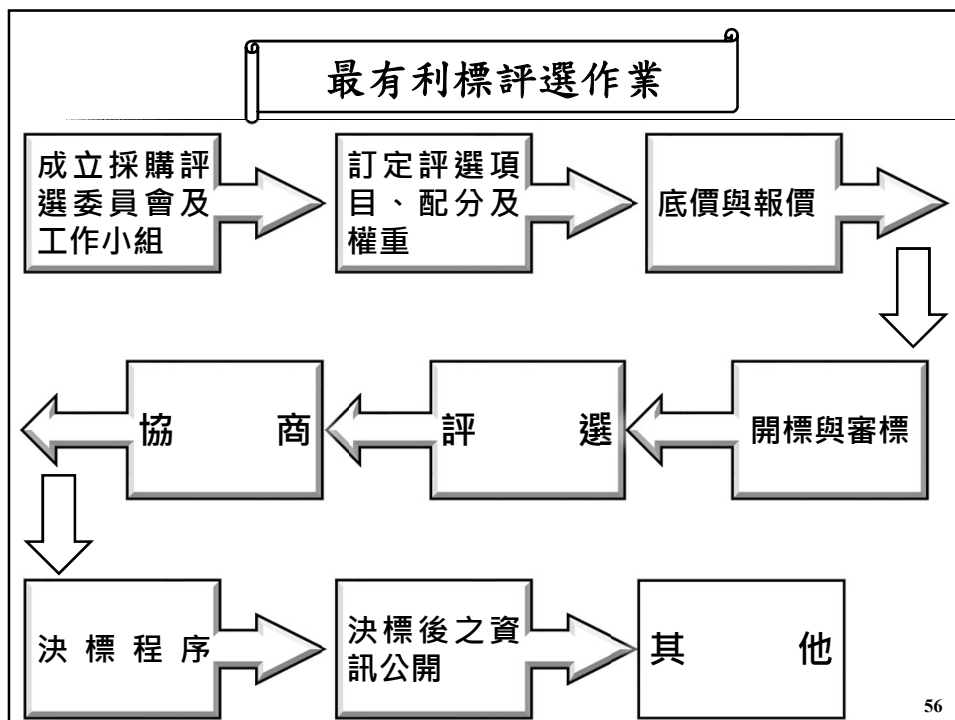


54

適用最有利標之簽辦文件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 (doc) (pdf) (odt) 、評選須知 (含評分表、總表) (doc) (pdf) (odt)
2. 訂定專家學者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3. 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doc) (pdf) (odt))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 (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 、召開第1次會議者 (doc) (pdf) (odt))、開會通知單(稿) (doc) (pdf) (odt) 、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doc) (pdf) (odt)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 (doc) (pdf) (odt) 、函(稿) (doc) (pdf) (odt)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 (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6.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 (評選會議) 開會通知單 (致委員稿 (doc) (pdf) (odt) 、致廠商稿 (doc) (pdf) (odt))、議程表 (doc) (pdf) (odt) 、初審意見 (doc) (pdf) (odt)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doc) (pdf) (odt)
7.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 (doc) (pdf) (odt) 、函(稿) (doc) (pdf) (odt) 、會議紀錄 (doc) (pdf) (odt) 、紀錄附件 (doc) (pdf) (odt)

55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1.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第2項)
2. 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3. 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審議規則第10條)
4. 另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審議規則§9,2)

57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5. 資格及規範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納入評選。
6.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或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審議規則第3條，110年11月04日修正)
7. 委員會辦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審議規則第3-1條第1項)。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第56條第1項)

58

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 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
○○○	本機關○○○ 技士	○○○○		
○○○	本機關○○○ 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59

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A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A-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B			
評選子項 B-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60

評選作業－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例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B			
評選子項 B-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項目C			
評選子項 C-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C-2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61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 如規定廠商作簡報，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第1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招標文件應載明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62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10. 評分及評比：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不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例如評選項目噪音值，滿分10分，以55分貝為基準，給5分，每降低1分貝加1分，每增加1分貝減1分。60分貝以上者，該項以零分計。如因零分而視為不合格且不作為決標對象，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63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11. 如評選廠商眾多，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例如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需要，因考量第5名以後之廠商多已無得標機會，且該執行方式可避免評選委員刻意予表現較佳廠商異常序位致影響評選結果之流弊，故招標文件載明「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乙節，如係經對投標廠商評分之程序，方針對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尚屬可行。（96年12月05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3890號）

64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 12.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者，請於相關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97年07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
- 13.出席之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且應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審議規則6,1)
- 14.工作小組向採購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初審意見，可考慮以代號代替廠商名稱，以求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可規定廠商提出供評選之資料，不得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例如可規定廠商提出之樣品不可出現廠商名稱或記號。

65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 1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3-1,2)；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1)維持原評選結果；(2)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3)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4)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審議規則6)

66

第2次評選會議紀錄範例①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陸、請假委員：○委員○○○
-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選優勝廠商。
-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 拾、召集人致詞：（略）
-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67

第2次評選會議紀錄範例②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參、廠商詢答事項：

拾肆、評選結果：

- 一、☒ 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缺失案例：有關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之決定僅記載『洽悉』。

68

第2次評選會議紀錄範例②

拾貳、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案由一：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評選委員不得辦理評選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並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情形。

案由二：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報請公鑒。

決 定：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高伯宗主持，出席評選會之評選委員（7人）達其委員總數（7人）二分之一以上，且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3人）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缺失案例：有關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之決定僅記載『洽悉』。

x

達開會標準。

案由三：有關本局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69

第2次評選會議紀錄範例③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拾貳、委員確認事項：

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拾陸、評選結果：

四、決議：

☐採總評分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分數最高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分數次高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分數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採序位法者：3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序位第二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優勝廠商相近，為第2優勝廠商，序位第三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拾伍、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陸、散會（下午○時○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缺失案例：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惟評選結果之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未由評選委員確認簽名。

7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年11月04日修正)

修正條文	增訂說明
第6-1條增訂第3項 ...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 <u>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u> <u>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u> <u>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u> <u>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u> <u>第二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u>	為使本委員會確實依第3條之一規定，於辦理廠商評選時，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並於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且依第6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等，俾供外界瞭解本委員會之評選過程，及相關評選事項之處置情形，評選總表需附記前開事項之辦理及處置情形，以確保評選作業之周妥及公正性。

(機關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登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0年11月04日修正)

修正條文	增訂說明
第14-1條增訂第2、3項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本委員會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或協助履約。 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委員會委員為前項之工作；其有違反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該採購契約。	評選委員協助機關辦理評選應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不得於所評採購案決標後，再受該案之得標廠商邀請擔任該採購案履約工作成員，或受聘協助履約。為免外界質疑評選之公正性，爰於第2項及第3項分別增訂本委員會委員及得標廠商禁止之行為，及違反後機關得採行之處置方式。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1類型）

廠商編號	甲		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1	1	70	2
B	80	2	81	1
C	83	2	87	1
D	85	2	87	1
E	81	2	83	1
廠商標價	59.8萬元		59.66萬元	
評分（平均）	81.2		82.8	
序位和	9		6	
序位名次	2		1	

74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2類型）

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1	3	85	1	83	2
B	82 85	3	86	1	84	2
C	85	1	84	2	81	3
D	80	3	85	1	82	2
E	82	1	81	2	79	3
F	83	1	80	2	77	3
G	85	1	83	2	80	3
廠商標價	161,100萬元		163,300萬元		165,980萬元	
評分（平均）	82.57		83.43		80.86	
序位和	13		11		18	
序位名次	2		1		3	

75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3類型）

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公司		○○公司		○○公司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70	3	80	2	81	1
B	72	3	77	2	83	1
C	68	2	74	1	74	1
D	80	3	81	2	83	1
E	80	3	81	2	82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88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4		78.6		80.6	
序位和	14		9		5	
序位名次	3		2		1	

76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4類型）

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廠商編號		甲（○○公司）
評選 委員	評選 項目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得分
	A	15
	B	18
	C	17
	D	16
	E	8

77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例（第5類型）

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丁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 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0	4	82	3	85	2	86	1
B	81	4	84	2	83	3	85	1
C	79	4	83	2	82	3	84	1
D	80	4	82	3	86	1	85	2
E	78	4	80	3	85	1	84	2
F	80	4	83	3	88	1	85	2
G	81	4	83	3	87	1	85	2
廠商標價 (固定金額)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評分（平均）	79.86		82.43		85.14		84.86	
序位和	28		19		12		11	
序位名次	4		3		2		1	

78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 16.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應就明顯差異情形討論後，作成議決或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107.12.14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例如：
- (1)經討論無明顯差異情形者，例如某個別委員於各廠商之給分雖均較低，但無偏頗情形，對廠商名次亦無影響，得依該條項第1款規定，維持原評選結果。
 - (2)經討論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得由有該情形之委員就相關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如該委員拒不辦理複評或拒不出席會議，得視個案實際狀況依該條項第2款至第4款辦理。

79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 17.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審議規則14-1)。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96.08.07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
- 18.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過程之作業，不適用監辦規定。(89.1.26工程企字第89000833號函)

80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

19.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於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建議機關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97年0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

81

例一：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逐項討論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本案評選總表其他記事1載明「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再予評分：否，委員同意直接評分」，與上開規定未符。

82

例二：初審意見建議評選委員洽廠商承諾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點「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選考量」規定。

83

例二：初審意見建議評選委員洽廠商承諾事項(續)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建議委員於評選委員會洽廠商說明事項載有「如本案非採廠商規劃之方案是否可配合執行」、「本案報價依據是何方案，採另一方式是否調整報價」及「加值方案是否有計算細項單價及總價，如不需要是否可減價?」等語；另評選會議紀錄載有部分評選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若有圖書館不需要的項目如太陽能板等，價格可以再往下降嗎??」、「若最後評估不可行，價格是否可調降」及「若不需太複雜的設備及功能，價格是否可再降下來」等語，廠商回應「可以討論以減項或折抵方式處理」。

84

例二：初審意見建議評選委員洽廠商承諾事項(續)

上揭情形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九、協商『(四)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 十、決標程序『(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之情形。

85

例三：未妥處明顯差異情形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本案出席評選會議委員計4位，5號評選委員對於1號廠商評分為80分，4號評選委員卻予不及格68分，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卻記載無明顯差異。且「評選會議紀錄」載明「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86

例四：尚履約中案件廠商納入履約實績

本案第一次評選公告時間109年11月24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臚列『109年度○○資訊系統維護案(註：履約期限至109/12/31)』及『109及110年度財務整合系統服務案』等二件尚履約中案件納入其履約實績，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

87

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評選會議之執行疑義

● 110.07.09工程企字第1100014804號函

- 一、與會之評選委員於視訊相關文件（會議紀錄及評選總表）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係指簽名文件之傳送方式，惟簽名或蓋章仍須符合親自簽名或法定之要件。又按簽名係於「文書」親署姓名，以為憑信之謂(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416號民事判決參照)，爰評選委員自己簽名，仍應於該相關文件上為之，以確保該評選委員認同「評選總表」及「會議紀錄」內容。本會已以110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訂定「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含附件「評選總表簽名頁」及「會議紀錄簽名頁」），辦理評選作業，得於會前先行寄送評選委員上開簽名頁，供委員簽名或蓋章後，回傳予機關。

88

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評選會議之執行疑義

- 二、委員將上開簽名或蓋章之文件，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委員無須再寄紙本簽名文件予機關。
- 三、機關製作評選總表，其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前揭規定並非保密規定，爰縱使委員個人評分（比）表之代號與委員姓名之連結無法隱蔽，亦無涉違反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之規定。
- 四、評選作業或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應秘密為之或保守秘密。爰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知悉上開事項之人員依法皆應遵守保密相關規定（不以來函所述「要求個案評選會之相關人員切結保密」為要件），即無違反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之虞。

89

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評選會議之執行疑義

- 五、關於來函所述「工作小組如以通訊軟體（如LINE）、雲端空間（如GOOGLE雲端硬碟）或其他可供下載檔案之方式提供評選委員初審意見」乙節，據洽貴府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係「擔心相關軟體資安防護或許不是100%周全，多多少少都有資訊洩漏的疑慮」。所詢疑義，政府採購法尚無規定機關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或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先行提供評選委員之方式，爰機關以「通訊軟體（如LINE）、雲端空間（如GOOGLE雲端硬碟）」提供委員初審意見，如確能執行相關保密作業（例如將初審意見檔案另行以加密方式處理，且以其他方式告知委員解密方式），尚無違反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90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一、評選前準備事項：

- (一)為落實行政院109年4月7日發布新聞「公務機關遠端視訊應優先使用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品項避免資安疑慮」，由機關統一指定免費或由機關付費之無資安疑慮之合法視訊軟體。
- (二)為避免視訊會議中斷，宜建立備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視訊軟體、網路）。
- (三)機關採視訊方式辦理評選作業，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公開委員名單，俾於評選會議前洽評選委員測試視訊軟體及相關設備。如因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有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必要者，於評選會議開始前洽評選委員測試時，應僅能逐一測試，不得同時測試，以免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91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一、評選前準備事項：

- (四)評選會議開會前先行測試視訊會議設備及操作方法，並通知各出席委員及廠商（如安排簡報及詢答者）上線測試，俾利會議順利進行。另如評選委員或廠商未具有視訊設備者，得允許現場參加，備具資訊系統設備予該委員或廠商，並落實相關防疫規定，召開評選會議。
- (五)參與視訊會議之評選委員，隨開會通知寄送文件如下：會議議程表、廠商投標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委員個別評分表（請提供3份以上，以備不時之需，例如：委員評選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各委員出席費／審查費印領清冊、評選總表簽名頁（如附件1）、會議紀錄簽名頁（如附件2）、評選委員出席視訊會議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3）。
- (六)參與視訊會議之廠商，隨開會通知或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參與視訊會議之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附件4）。

92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二、評選會議階段：

- (一)各出席評選委員代號由工作小組預先代抽，並記載於會議紀錄。
- (二)確認出席視訊評選會議之委員，及透過視訊評選會議簡報及詢答之受評廠商，係於非開放之獨立居室內進行。
- (三)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簡報及詢答時，應由受評廠商依序個別為之，並嚴守「一出一進」，且不得有超過一家廠商同時參與視訊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會進行討論、決議或議決時，應確認參與視訊評選會議之受評廠商均已離場（線）。必要時，並得另行排定不同之視訊會議為之。若視訊中斷致無法維持會議正常進行，則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會議終止，另擇期召開評選會議，並告知各評選委員於決（廢）標前，不得與受評廠商接觸；受評廠商亦不得與本採購任一評選委員接觸。

93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二、評選會議階段：

- (四)評選委員於評分或序位評比表簽名或蓋章後，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將前開表格，回傳予機關；另評選總表及會議紀錄由機關製作後，經評選委員確認，由評選委員於各該簽名頁簽名後，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前開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委員無須再寄正本（紙本）予機關。
- (五)機關宜將視訊評選會議全程側錄影音，以備查考。
- (六)其餘評選作業流程及規定，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議程表」，併請參考。

94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招標機關： 招標案件名稱：		附件1
評選總表簽名頁 ○○（機關名稱）○○年○○月○○日「○○」案採購評選委員 會評選總表，經確認並無修正意見後，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 招標案件名稱：		附件2
會議紀錄簽名頁 ○○（機關名稱）○○年○○月○○日「○○」案採購評選委員 會評選會議紀錄，經確認並無修正意見後，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評選委員出席視訊會議相關注意事項 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 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 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委員出席視訊會議，應於非開 放之獨立居室辦理評選，且會議進行中不得擅自錄音或錄影。 二、 本會議採用「○○」視訊會議軟體以視訊方式進行，請事先準 備有視訊通話功能之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裝置，於下列網址下載 安裝軟體（ https://○○○○○○○ ）。 三、 為利會議順利召開，請評選委員於○○年○○月○○日○午 ○○時○○分與機關聯絡人進行視訊會議連線測試（會議 ID： ○○），並於正式會議前○○分鐘連線。	附件3
--	-----

「評選會議採視訊方式參考作業流程」
110.07.08工程企字第1100100883號函

廠商參與視訊會議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附件4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廠商出席視訊會議，應於非開放之獨立居室簡報及詢答，且會議進行中不得擅自錄音或錄影。
- 二、按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如發現廠商有擅自錄音或錄影，而有犯罪嫌疑者，機關將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予以告發。
- 三、本會議採用「○○」視訊會議軟體以視訊方式進行，請事先準備有視訊通話功能之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裝置，於下列網址下載安裝軟體 (<https://○○○○○○○○>)。
- 四、為利會議順利召開，請廠商於○○年○○月○○日○○午○○時○○分與機關聯絡人進行視訊會議連線測試（會議 ID：○○），並於正式會議前○○分鐘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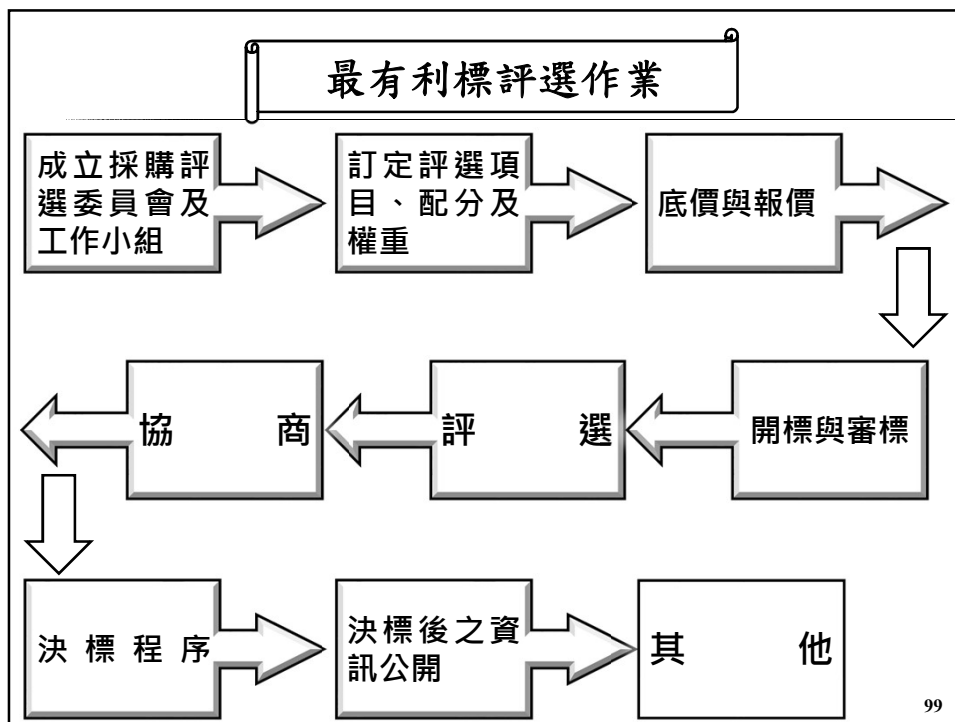
97

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之執行方式

●109.4.27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

- 一、因應疫情異地辦公，致使評選委員無法於同一場所出席評選會議，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含主持、出席、參與會議），尚無不可。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記名方式秘密為之），併請查察。
- 二、評選委員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其評分(比)表、評選後之總表、評選會議紀錄等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並回傳予機關，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

98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其他

- 1.機關應督促最有利標之得標廠商，切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 2.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辦理涉及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可於招標文件規定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亦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其他性質之採購如有必要，於招標文件訂明亦可，惟建議事先知會主會計單位。可規定廠商須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再支付該獎勵金。(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其 他

- 3.招標文件建議廠商投標文件之裝釘、章節次序、頁數、紙張大小、份數、須分開裝釘之資料。惟應注意避免過於僵硬，且不得於招標文件明定例如超出1頁即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4.採購法第24條統包採最有利標決標。
- 5.最有利標決標或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可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予2家以上之廠商。

10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u>並納入會議紀錄</u> 。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 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 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 分鐘

10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或依招標文件規定由廠商簡報）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依個案處理
8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是	評選委員會	45 分鐘
9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是	主辦單位	5 分鐘
10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10 分鐘
1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5 分鐘

10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2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優勝廠商。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3 分鐘
13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是	評選委員會	1 分鐘
14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是	評選委員會、主辦單位	5 分鐘
15	散會			

104

訂定拒絕廠商投標規定 Q & A

A：工程會105.8.23工程企字第10500267800號函釋：

- 一、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正履行中之契約如已有逾期情形，其再得標其他採購案，易增加再度發生有延誤履約期限之風險；就投標當時縱非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機關為確保得標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仍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訂為基本資格條件；如投標廠商正履約中之契約有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該逾期係可歸責於廠商者），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斟酌認定該廠商不符合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
- 二、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

105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之作業程序

102.6.25工程企字第10200187370號函

- 一、重行召開評選委員會，並通知評選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後為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6條規定辦理評選。
- 二、如有就個別項目維持原評選結果者，該個別項目免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僅就其他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後，與維持原評選結果之項目合計評選結果。
- 三、如僅就部分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者，原評選缺席之委員即使於重評時出席，由於已無法對所有評選項目提出評分，故僅可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表決，無法參與評分，請先向委員說明。

106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之作業程序

四、如僅就部分項目重行提出評選結果者，原評選有出席但於重評時缺席之委員，由於未就需重行提出評選結果之部分項目參與審議規則第3條之1所定逐項討論之程序，其原評選結果將無法計入重新提出之評選結果，請盡量安排原有出席之委員均可出席之會議時間。

五、評選委員會如決定不再辦理簡報詢答程序者，免通知受評選之廠商出席，惟重行提出之評選結果須依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

107

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抽籤疑義

Q：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其抽籤方式疑義？

108

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之抽籤疑義

A：110年0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

-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包括辦理廠商評選，爰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之廠商，其抽籤屬評選廠商程序之一環，而屬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其执行程序係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法第1條(公平公開程序)及第6條第2項(不違反採購法範圍之適當決定)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 二、涉及評選者之適用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如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抽籤者，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109

與勝廠商議價(議約)疑義

Q：辦理運動外套評審案。廠商企畫書就寫一款式及實品也僅送一款式，但因簡報中提供說應機關需求亦可交同款式但有附帽子之外套，也獲評審委員青睞，但實品及企畫書是沒帽子的，不知交貨時交有帽子的外套，是否可行？

110

與勝廠商議價(議約)疑義

A：94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380130號函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之協商程序。
- 二、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111

如何查察優良廠商及懲處資料

112

優良營造業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優良營造業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營造業評鑑結果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例：A00001)

營造業名稱: (可依照關鍵字查詢)

評鑑機構:

評鑑證書字號:

執照碼:

查詢結果共 28 筆 目前顯示第 21 到第 28 筆

營造商名稱	評鑑機構	評鑑證書字號	評鑑等級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承太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聯合營造發展基金會	107-07243	第 1 級	1070118	1100117
承太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聯合營造發展基金會	107-07557	第 1 級	1070809	1100808
承太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聯合營造發展基金會	108-08109	第 1 級	1080528	1110527
太牛營造有限公司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7-07707	第 1 級	1071121	1101120
廣太營造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營造業協會	110-09166	第 1 級	1100112	1130111
三太一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聯合營造發展基金會	109-08898	第 1 級	1090921	1120920
三太一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聯合營造發展基金會	110-09360	第 1 級	1100330	1130329
太牛營造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營造發展基金會	110-09186	第 1 級	1100112	1130111

查察優良廠商

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

政府電子採購網

首頁>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

優良廠商名單

如何使用
用戶論壇
服務專區
常用查詢

標準查詢
衛材藥品查詢
優先採購查詢
採購標的分類
採購預告查詢
公開開標查詢
公告徵求查詢
公示送達查詢
財物變賣查詢
財物出租查詢
物調公告查詢
外國廠商代碼
科技研究機構
效益評估查詢
優良廠商名單
拒絕往來廠商
註銷拒絕往來廠
全球化廠商名單
廠商綜合查詢
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
政府基金計畫公告查詢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公告日期 108/01/01 - 110/08/01

查詢

有效名單列表

前往 優良廠商名單

查詢特定條件為
公告日期: 108/01/01 - 110/08/01

註: 1. 如有◎者, 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以廠商名稱為例: 若欲查詢「○○工程顧問」
2. 查詢至少須輸入一項資料。
3. 本功能僅提供查詢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
辦法第33條之5第5項規定, 欲查詢依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經認可之相關機關
造業經合格名單實施, 連結至內政部營造業網站查詢。
4.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 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 連結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 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

查察優良廠商

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

查詢特定條件為 公告日期: 108/01/01 - 110/08/01		友善列印				
		資料取得時間: 110/07/31 18:27				
項次	廠商名稱	廠商代碼	機關名稱	獎勵起始日期	獎勵終止日期	功能選項
1	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31132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2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382427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3	新舜營造有限公司	801013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4	北翰營造有限公司	8482399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5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34162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6	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92544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7	亞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305766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8	高振營造有限公司	1606198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9	瑞鋒營造有限公司	8589249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10	全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5037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1/01	111/12/31	檢視
[第一頁/上一頁] <1>, 2, 3, 4, 5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306筆資料						

開標前審視廠商是否合格？

1. 是否在截止收件前送達？(採33)
2. 外標封是否密封完整並標示廠名稱及地址？(採33、細29,2)
3. 廠商登記資料是否正確？(採36,資格標準3)
 - 公司分公司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 營造業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登記資料查詢
 - 室內裝修業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便民服務專區/建管資訊查詢/室內裝修/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
 - 建築師事務所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便民服務專區/建管資訊查詢/建築師/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技師事務所 → 工程會首頁/工程技術/技師執業資訊查詢
4. 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採103)
5. 不同投標廠商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採50,1,5)

117

善用
[全國
建築
管理
系統]
查察
營業
資料



善用
[全國管
理資訊]
系統查
察營
造業
資
料

營管資訊查詢

- ◆ **登記資料查詢**
-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受聘資料查詢
- ◆ 停業公告資料查詢
- ◆ 獎勵公告資料查詢
- ◆ 營造業評選結果查詢
- ◆ 營造業評選機構查詢
- ◆ 優良營造業複評機構查詢
- ◆ 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
- ◆ 營造業工地主任履歷資料查詢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詢!!

登記區域:	[不限]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等級:	[乙等]
專業工程項目:	[不限]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例:A00001)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小明)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資本額:	☐ 大於 ☒ 小於 ☐ 等於, 金額: [單位:(元)]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輸入,大於、等於、小於、等於,可以同時點選
驗證碼:	3472 3472
執行查詢 重新輸入	

119

善用
[全國管
理資訊]
系統查
察營
造業
資
料

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

頁次: [1/88] 每頁筆數: [15] 第 [1] 頁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屏東縣	綜合營造業	A00007-000	弘益營造有限公司	鄭耀慶	15,000,000
	新北市	綜合營造業	A00018-000	日聯營造有限公司	李政豐	15,000,000
	桃園市	綜合營造業	A00019-001	汎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游家慶	15,000,000
	臺南市	綜合營造業	A00027-002	東益營造有限公司	吳宗憲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A00045-001	佑豐營造有限公司	吳珮好	20,000,000
	苗栗縣	綜合營造業	A00049-002	力達營造有限公司	張文爵	15,000,000
	新北市	綜合營造業	A00053-000	佳田營造有限公司	蔡采芳	15,000,000
	苗栗縣	綜合營造業	A00067-000	遠茂營造有限公司	林子驊	15,000,000
	雲林縣	綜合營造業	A00068-000	順羽營造有限公司	李聯梅	15,000,000
	嘉義縣	綜合營造業	A00099-001	東企營造有限公司	陳木東	22,500,000
	雲林縣	綜合營造業	A00115-003	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吳妮瑾	22,500,000
	臺南市	綜合營造業	A00158-001	統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春池	15,000,000
	新竹縣	綜合營造業	A00161-001	巨翌營造有限公司	黃德基	40,000,000
	南投縣	綜合營造業	A00167-000	利政營造有限公司	賴美娟	12,000,000
	臺南市	綜合營造業	A00170-000	泰鈞營造有限公司	顏紀妝	18,000,000

◀ BACK 顯示 ☐ 註銷 代表註銷; 顯示為紅色代表登記證過期 ▶ TOP

120

營造業 目前異動 狀況、現任 及歷任專任 工程人員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佑豐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登記證號	綜乙C字第A00045-001號	等級	乙級
	統一編號	96868346	發證單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表揚街30號1樓		
	負責人	吳煥好	營造業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20,000,000元	組織性質	公司
	發證日期	108年02月06日	複查期限	113年02月05日
	最近異動日期	109年05月07日	最近異動情形	縣市移轉入
	稅務編號		工程手冊字號	004055
專案工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及獎懲紀錄				
異動項目	停業			
核准文號	高市工商建10239412200號			
起始日期	103年01月01日	結束日期		
營造業現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羅坤顯			
核准文號	1041207154			
到職日期	104年12月03日	離職日期		
科別				
備註				
營造業歷任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歷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葉榮元			
核准文號	104.08.25府工管二字第1040850984號			
到職日期	104年08月17日	離職日期	104年12月04日	
科別	建築師			
備註	104.12.8府工管二字第1041207154號			
歷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葉清泉			
核准文號	99.4.14府建管字第0990088363號			
到職日期	099年04月07日	離職日期	102年12月15日	
科別	土木			
備註	高市工商建10239412200號			
歷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李青銳			
核准文號	93.02.25府建管字第0930011980號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到職日期	093年01月09日	離職日期	099年04月07日	
科別	土木			
備註	99.4.6府建管字第0990083528號			

121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1/6)

資料查詢日期：110.01.21

工程會網址：www.pcc.gov.tw ([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Gmail 中華民國內政部公共工程委員會

安全 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uncil,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术 ① 工程管理 服務團地

■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 法令
· 行政規則
· 施工品質管理相關標準
· 施工安全衛生標準
· 其他施工管理標準
■ 強化開發公共設施

■ 公共工程品質獎
■ 全國優工

■ 公共建設計畫執行
· 計畫計畫執行情形
· 公共建設督導會
· 區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形
· 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開工評估

■ 重大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增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形
· 變更設計案件-截至107/03
· 變更設計案件-截至108/06
· 變更設計案件-截至109/02

■ 教育訓練
· 品質教育訓練教材
· 104年度「機造公共工程造價管理制度」教育訓練講義
· 105年度「機造公共工程造價管理制度」教育訓練講義

②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停工解約及延遲付款補討
會議記錄
「工程督導會」紀錄(含會議紀錄)

服務團地

重大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增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形
教育訓練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cmdweb.pcc.gov.tw

投資暨合作對象計劃...pdf

全部顯示

下午 09:09
2019/7/11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2/6)

資料查詢日期：110.01.21

例如：查詢施工及技術服務廠商(委託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
履約情形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重點防汛工程執行

閒置設施補助執行

109年加速公共建設推
動管理平台

公共工程 履歷資料 (3/6)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www.pcc.gov.tw

(本系統由執行單位填報)
請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使用者代號

密碼

[加入我的最愛](#)

QR Code

本系統提供各機關 對所執行之在建工程內部管理使用
帳號密碼申請由 各主管部會或縣市政府機關自行管理

- 承攬廠商意見反應
- 廠商通報延遲付款
-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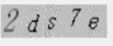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4/6)

於廠商名稱關鍵字欄位輸入廠商名稱(例如：中興)
並輸入顯示之驗證碼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入廠商名稱並點選開始查詢鍵查尋資料

廠商名稱關鍵字

請輸入圖內顯示驗證碼(大小寫不拘)  [重新取碼](#)

為預防程式針對本系統進行大量查詢之投機行為，
影響系統服務品質，保障您的權益，請輸入驗證碼。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106.7.18)

公共工程 履歷資料 (5/6)

顯示關鍵字
廠商名稱

查詢條件 名稱：中興 共 20 筆	
	承造廠商名稱
1	中興工程顧問社
2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興土木包工業(台中市)
4	中興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市
6	中興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興花園
8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中興土木包工業(苗栗縣)
10	新中興工程行
11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12	國立中興大學
13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4	中興雄室內裝修設計社
15	中興玻璃纖維製品廠
16	中興營造廠
17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
19	中興土木包工業(台南市東區)
20	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列表日期：110年01月21日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6/6)

點選明細即顯示該廠商近5年承攬工程之履約狀況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施工件數		0		0		0		0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41		16		9		2		明細	
(3)近5年監造件數		123		68		48		26		明細	
(4)在建工程件數		58		15		13		3		明細	
(5)近5年被查核等第之次數及比率	優等	0	0.0%	0	0.0%	0	0.0%	0	0.0%	明細	
	甲等	144	82.3%	60	73.2%	16	69.6%	6	85.7%		
	乙等	30	17.1%	22	26.8%	7	30.4%	1	14.3%		
	丙等	1	0.6%	0	0.0%	0	0.0%	0	0.0%		
(6)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4		0		0		0		明細	
	優等	4		1		0		0			
	佳作	6		1		0		0			
(7)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		0		0		0		0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6/6)

點選明細即顯示該廠商近5年承攬工程之履約狀況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luckychuan99@gmail.com